

证券代码：837869

证券简称：太昌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鸿需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0 人，会议由雷新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由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监事会成员人数不符合挂牌公司监事会最低人数要求，现选举张鸿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鸿需，男，1982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7 年 1 月-2008 年 9 月，上海雅马哈建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物流课株洲库职员。2008 年 9 月-2015 年 6 月，上海雅马哈建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物流课林海库主任。2015 年 6 月-2017 年 7 月，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采购员。2017 年 7 月-2018

年3月，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。2018年3月-2019年2月，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。2019年2月至今，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株洲太昌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5月26日